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佳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87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517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查各校教職同仁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相關教育訓練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方式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爰請貴校轉知校內教職同仁於8月底前，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網站，完成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搜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/可點「兒童權利公約介紹」，選擇1門課程及須完成最後測驗）。

（二）亦可至臺北e大/選課中心/人權教育最前線，完成數位學習課程（可點「兒童權利公約介紹」選擇1門課程）。屆時相關研習時數系統將轉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貴校該系統管理者即可下載已完成學習課程教師名單進行檢視。

（三）除上所述研習方式外，貴校校內教職同仁亦可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、密碼登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(<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>)/課程總/特殊教育/兒童權利公約(CRC)課程，完成數位學習課程及測驗。



相關研習時數系統將登載於校務行政系統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貴校該系統管理者即可下載已完成學習課程教師名單進行檢視。

(四)倘貴校教職人員參加其他線上網站之CRC研習或實體研習亦可，只要提具相關證明予承辦人即可；另若本年度已參與過，即可不勉強再參與。

三、為瞭解學校教職同仁CRC相關教育訓練情形，請貴校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復學校獎懲規定檢核情形表單。

四、本案因涉及本市110年度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，針對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辦理教育訓練，學校行政人員(含學校員工)須達70%以上，教師須達80%以上，校長90%以上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未完成者速依期限完成教育訓練，俾協助本市爭取佳績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8/18 10:18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